

通城县财政局文件

隽财发〔2021〕34号

关于提升政府采购效率的通知

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、县政府（社会）采购代理机构：

随着政府采购规模的扩大，为切实提高监督管理水平，不断提升政府采购效能，积极助力打造高质量、便利化的营商环境，要深化简政放权，在法定时间基础上，进一步压缩各环节时间：

- 一、澄清问题时间；
- 二、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时间；
- 三、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；
- 四、合同签订时间；
- 五、组织履约验收时间；
- 六、资金支付时间；

七、质疑投诉受理和处理时间；

以上各采购环节办理时限建议在法定时间基础上，压缩时限达到 50%以上，具体执行根据采购实际情况灵活操作，要切实达到政府采购职能转变和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。

